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 第二次防疫小組通訊會議紀錄

議程提案發出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11 時

意見收集截止時間：109 年 12 月 3 日 下午 5 時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黃紹甄

壹、報告事項

一、（軍訓組）全校體溫監測站調整狀況及人力配置

（一）自 5 月 4 日至 11 月 24 日安心上工甄選人數 72 人，共實施面試 13 次、錄取共 50 人，已達年度計畫申請人數；期間離職計有 11 人，目前於各校區執行任務共 39 人。（人員進用期程表如附件一）

（二）安心上工主要是協助學生體溫量測所需，學生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開始放寒假，故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之後體溫量測暫停實施。

二、（衛保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 月 18 日宣布，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今(2020)年 12 月 1 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措施如下所述：

（一）邊境檢疫：所有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須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自 12 月 1 日至明(110)年 2 月 28 日(啟程地時間)，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的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日(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來臺，並將由交通部督導各航空公司確實把關。

（二）社區防疫：民眾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

自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舉例如附表)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三）醫療應變：加強通報採檢，訂定獎勵指標

防範國內醫療體系於秋冬季面臨武漢肺炎及流感疫情之雙重負擔，秋冬專案中已將加強通報採檢列為重要防疫策略，指揮中心研擬四大措施，

包括醫療院所落實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訂定「加強門診與急診社區感染肺炎病人篩檢」、「加強住院病人篩檢」及「強化醫療照護人員健康監測」等獎勵通報採檢指標；透過健保系統提醒加強通報採檢；修訂無 COVID-19 相關症狀居家隔離/檢疫者之採檢及相關處理流程。臨床醫師應提高警覺加強通報採檢，強化社區監測疑似個案通報或轉介；同時並請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醫療院所，鞏固醫療院所防疫陣線。

其中「社區防疫」與校園活動相關且有具體罰則，務必遵守。學務處衛保組已印製宣導海報（附件二）發送教學單位，敬請協助宣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因應「秋冬防疫專案」防疫所需，調整本校防疫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函辦理(附件三)。
- 二、本校依現況之防疫分級仍為第1級（普通期）。
- 三、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之「社區防疫」，調整校內各類活動防疫措施。請參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大學109年度學生事務處安心上工人員進用期程表

109.11.27製

勞動部推介期間	面談人數	錄取人數	離職人數	現行上工人數	面談日期	上工日期	核定上工結束日期
109年5月4日-5月7日	5	1	1(0819離職)	0	109年5月8日	109年5月18日	109年10月17日
109年5月8日-5月17日	3	1	1(0926離職)	0	109年5月18日	109年5月25日	109年10月24日
109年5月18日-5月25日	9	3	1(1021離職)2(1130離職)	0	109年5月26日	109年6月1日	109年10月30日
109年5月26日-5月26日	2	1	1(1130離職)	0	109年5月27日	109年6月1日	109年10月30日
109年5月27日-6月14日	2	2	2(0908.0911離職)	0	109年6月15日	109年6月22日	110年10月21日
109年6月23日-8月21日	13	9	3(0927.1026.1029離職)	6	109年8月31日	109年9月14日	110年3月13日
109年8月22日-9月2日	5	5	0	5	109年9月2日	109年9月14日	110年3月13日
109年9月3日-9月4日	1	1	0	1	109年9月7日	109年9月14日	110年3月13日
109年9月5日-9月7日	2	2	0	2	109年9月8日	109年9月14日	110年3月13日
109年9月8日-9月17日	11	10	0	10	109年9月18日	109年10月5日	110年4月4日
109年9月18日-9月30日	9	9	0	9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19日	110年4月18日
109年10月1日-10月29日	3	1	0	1	109年10月30日	109年11月9日	110年5月8日
109年10月30日-11月18日	5	3	0	3	109年11月19日	109年12月1日	110年5月31日
109年11月19日-11月24日	2	2	0	2	109年11月25日	109年12月1日	110年5月31日
合計	72	50	11	39			

秋冬防疫專案-社區防疫

2020/12/1起

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
洽公機構等場所應佩戴口罩



未佩戴口罩且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裁罰
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戴口罩 + 勤洗手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關心您的健康 ~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秋冬防疫專案新聞稿、交通部防疫旅館補助新聞稿



主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請貴校配合並強化校園防疫事宜，以降低感染風險，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18日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本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諒達)及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諒達)辦理。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18日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自109年12月1日起，請各校據以配合並提醒教職員工生下列事項：

(一)邊境檢疫：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入境我國機場或經我國機場轉機之旅客，不論身分(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士等)或來臺目的(求學、工作、外交公務等)，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個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來臺；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處以罰鍰。

(二)社區防疫：自109年12月1日起進入八大類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強制要求佩戴口罩；未依規佩戴口罩

裝

訂

線

且經勸導不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

三、為強化邊境檢疫，本部前以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示，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需求時，學校應審慎評估。爰依上開指揮中心及本部通函，請學校務必提醒下列事項，避免造成校園防疫破口：



- (一)尚未來(返)臺境外生以及在臺教職員工生出國再入境時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3個工作日內COVID-19核酸檢驗報告。
- (二)依本部109年8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9552號函示，自109年9月1日起停止安排境外生入住位於有學生上課及教學活動之校園內檢疫宿舍，一律入住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慮及集中檢疫所量能有限，將優先提供尚未來(返)臺之境外生申請；如已在臺學生出國再入境時，學校不得安排於校內宿舍或申請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檢疫。
- (三)依交通部觀光局109年9月14日防疫旅館補助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之新聞稿，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800元，並自109年10月1日起，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如已在臺之境外生擬再出入境，請學校予以提醒。
- (四)教職員工生如經學校審慎評估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需求，學校應確實掌握其返國動向，並於入境後主動追蹤關懷其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降低返回校園風險。



四、為配合秋冬防疫專案之社區防疫，請學校依本部109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30773號函加強督導辦理以下校園防

疫注意事項，共同維護校園及社區安全：

- (一) 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注意事項：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為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二)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名制；如無法為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三)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調整本校防疫措施

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宣布將於 12 月 1 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本校依據前述專案及「教育部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訂於 1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實施下列措施，以強化本校防疫工作，維護校園安全，請各位教職員工生及訪客配合辦理：

一、請配戴口罩

- 進入本校館舍，校外人士應全程配戴口罩。
- 進入本校餐廳，所有校內外人士均應配戴口罩（用餐時除外）。
- 校外人士參加本校室內集會、研討會、社團活動等皆需依實聯制登錄，該活動所有校內外人士均應配戴口罩。

二、課堂固定座位，並落實課程點名。密閉型教室如電腦教室等應全程配戴口罩。

三、圖書館

- 進入圖書館應一律配戴口罩，並且於圖書館內期間全程配戴。自習室座位安排維持現有防疫措施。

四、體育館

- 入館實聯制、於入口放置酒精，提供手部消毒。
- 體育館內活動之校內外人士（含工作人員）於非運動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運動器材每 3 小時擦拭消毒一次。
- 體育館、重訓室、游泳池、實施人流管制，應訂定上限人數。

校園防疫不鬆懈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 調整本校防疫措施

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上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18日宣布將於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本校依據前述專案及「教育部大專校院109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訂於12月1日至2月28日實施下列措施，以強化本校防疫工作，維護校園安全，請各位教職員工生及訪客配合辦理。

請配戴口罩



- 進入本校館舍，校外人士應全程配戴口罩。
- 進入本校餐廳，所有校內外人士均應配戴口罩（用餐時除外）。
- 校外人士參加本校室內集會、研討會、社團活動等皆需依實聯制登錄，該活動所有校內外人士均應配戴口罩。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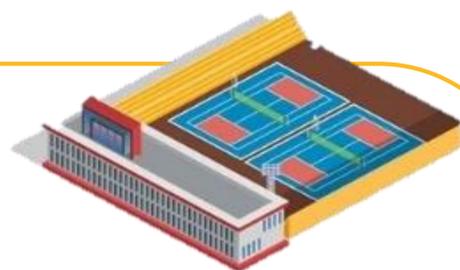
- 進入圖書館應一律配戴口罩，並且於圖書館內期間全程配戴。自習室座位安排維持現有防疫措施

教室內



- 課堂固定座位，並落實課程點名密閉型教室如電腦教室等應全程配戴口罩。

體育館



- 入館實聯制、於入口放置酒精，提供手部消毒。
- 體育館內活動之校內外人士（含工作人員）於非運動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運動器材每3小時擦拭消毒一次。
- 體育館、重訓室、游泳池、實施人流管制，應訂定上限人數。

個人衛生習慣主動做起 保護自己也守護他人

維持社交距離，並注意衛生習慣，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

